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博士班修讀辦法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年 8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屆第六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屆第五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5 年 8 月 10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議修正
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第二屆第十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5 年 10 月 2 日 115 學年度第二屆第八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半導體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明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讀事宜，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是具有經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或教育部核定其他入學方式錄取者，得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符合本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碩士班研究生符合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含）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本院審核通過者，得逕行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本院「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外國學生依本院報教育部申請之名額，經本院會議審核通過錄取者，得進入本院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依據下列身分別，所須畢業學分如下說明：

（一）一般博士生：

博士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專業課程至少 15 學分，其中須包含本學院通才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專業必選修至少 9 學分；論文研究 0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以及業界實習/實務課程 3 學分、企業領導 3 學分另計。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習專業課程至少 27 學分，其中須包含本學院通才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專業必選修至少 21 學分；論文研究 0 學分、專題討論 2 學分以及業界實習/實務課程 3 學分、企業領導 3 學分另計。

二、業界實習或實務課程之 3 學分可選擇參與企業實習、修讀本院實務課程 3 學分、或到國際姊妹校進行交換獲得。

三、「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四、於修業期間修習非本部課程，即修習跨部、跨系所、跨院、跨校等外部課程，須先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部主任同意始得認列為專業選修，至多可認列 9 學分，含碩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就讀碩士班時所跨選課程；外國學生經指導教授及部主任同意為原則，不受前述上限限制。

五、學分抵免依「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本院碩士班畢業後，再考入本院博士班之學生，如博士班必修課程已於碩士班修畢者，經指導教授及部主任同意，得以選修課程替代之。

七、本院必、選修課程規劃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資格考核與英語能力要求

一、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核，本院資格考核以「修課」方式行之，科目與及格標準，由本院院務會議訂定「博士班資格考核實施細則」通過後實施。

二、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在入學後「三年內」（休學學期不計），

通過本院規定資格考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通過資格考核者，即令退學。惟如有特殊情形，提送本院學術委員會審議。休學學期內已參加資格考核者，其成績仍予採計。

三、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前，必須取得本院認可之英語能力證明；相關事項由本院院務會議另訂「半導體研究學院博士班英語能力認定標準」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論文指導

一、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必須找到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之指導。

二、指導教授應為本院各分部學域專任或合聘教師。

三、如欲選擇跨部或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指導教授與部主任同意。

四、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更換，必須向本院提出申請，經原指導教授/原共同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新共同指導教授及部主任核准後始得更換。

第七條 論文內容與品質

一、博士論文必須是研究生於本院博士班修讀期間，在其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成果。

二、本院博士班研究生參與研究計畫或在相關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研究成果，未徵得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教授同意，不得自行對外發表或納入學位論文。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研究期間內應證明其研究水準可達到在有名望之 SCI 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發表之程度，論文發表之質與量：

（一）發表的論文必須有指導教授姓名且學生須署名本院及學校正式全名（中文正式全名: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英文正式全名：College of Semiconductor Research,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二）用以申請口試之論文須與其博士論文有直接關係。

（三)有名望之 SCI 學術期刊至少一篇或學術會議(正面表列)，是以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計排名)。如有共同第一作者，應檢附聲明書。

（四）有名望之 SCI 學術期刊與學術會議可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發表建議名單及畢業要求」。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由本院學術委員會認定。

第八條 學位考試

一、按照本校「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院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論文考試，應備妥下列資料：

（一）歷年修課成績單

（二）資格考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三）英語能力合格之證明文件

（四）經本院學術委員會認可之已發表論文，並符合各部論文發表之標準

（五）博士論文初稿

三、學生於舉辦學位考試時，需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且相似度指數（不含參考文獻）須低於 25%以下，及無抄襲切結書，並於學位考試前交予考試委員審核。

四、博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委員互推舉之。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院院務會議審議。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畢業、學位

依本校學則第三篇第六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適用 114 至 115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審議，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